合同编号：_____

采购合同

甲　　方：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卫生监督所）

乙　　方：陕西创硕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10日

合同条款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卫生监督所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0436676247D

地　　址：榆林市新楼下巷24号

联　系　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创硕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93MA70CW5W6H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柳营东路122号

联　系　人：付波

联系电话：1316570055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【□公开招标 □竞争性磋商 □竞争性谈判 □单一来源】采购，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本项目公共场所抽检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抽检服务类采购项目
2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辖区范围内
3. 服务内容及检测参数，按照附件《公共场所抽检项目清单》执行：

（1）空气质量微小气候：温度、相对湿度、风速、照度、噪声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甲醛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氨、空气细菌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；

（2）公共用品用具：外观、PH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真菌总数等；

（3）沐浴用水：嗜肺军团菌；

（4）游泳场所池水：PH、浑浊度、游离余氯、尿素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4. 抽检数量要求：

（1）空气质量微小气候：抽检 280 户，平均每户各 2 检测点；

（2）公共用品用具：抽检不少于 207 户，平均每户各 2 份样品；

（3）淋浴用水：抽检不少于 131 户；

（4）游泳场所池水：抽检 29 户，平均每户各 2 份样品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总价：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（¥：498000.00元 ） 。

本总价为包干价，包含采样、现场检测、实验室分析、试剂耗材、人员交通、样品运输、报告编制、专家校核、资料归档、税费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采样、检测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交全套正式检测报告（纸质版 壹 份+电子版）。

乙方应当按照采购人工作时序安排，分批次开展抽检，服从甲方调度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要求

1. 所有检测方法、判定依据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规范标准：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》（GB 37488）等相关国标、行业规范。

2.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检验检测章，报告具备法定效力，可用于卫生监管、行政执法使用。

3. 采样、检测全过程规范留存原始记录、影像资料，样品留存符合规范要求；原始记录真实完整，可溯源。

4. 检测结果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篡改数据。如出现数据造假、报告无效等情况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5. 乙方对检测数据、被抽检单位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抽检名单、工作要求，协调被抽检单位配合现场工作；
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
3. 对乙方采样、检测、报告质量进行监督、核查，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报告复核、重检；

4. 及时接收检测报告，按工作安排使用检测结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配备持证采样人员、检验人员，携带合格有效的计量检定/校准设备开展现场工作；

2. 按约定数量、项目完成全部抽检任务，按时交付合格检测报告；

3. 采样前提前和甲方沟通行程，文明采样，规范着装，不得向被抽检对象收取任何费用；

4. 如检测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指标超标，第一时间书面向甲方预警；

5. 负责检测全过程安全，采样途中、现场作业发生人员伤害、财产损失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 验收

1. 验收依据：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本合同、国家检测标准、附件抽检清单。

2. 验收内容：抽检户数、样品数量、检测项目齐全性、报告有效性、原始记录、影像资料完整性。

3.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【7】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免费整改、补测、重出报告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无预付款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合同价款。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检测报告的，每逾期一 日，按合同总金额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。

2. 乙方检测项目缺项、数据造假，甲方有权拒收报告、不予付款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监管工作延误、行政追责等全部损失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同期LPR 计算逾期利息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乙方交付的全部检测报告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检测数据、名单、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。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：《公共场所抽检项目清单》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。

3. 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监管/备案留存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卫生监督所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创硕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付波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